**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招标编号：** | **ZJHJ-ZFCG-2022-35** |
| **招标项目：** | **温州市智慧园林系统（城市绿地在线应用）**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招 标 人：温州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3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一 说明 …………………………………………………………6

 二 采购文件 …………………………………………………………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五 开标和评标 …………………………………………………………10

 六 授予合同 …………………………………………………………12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8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1

第五部分 附件 …………………………………………………………22

第六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34

第七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49

**注：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及加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智慧园林系统（城市绿地在线应用）的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委托，就温州市智慧园林系统（城市绿地在线应用）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ZJHJ-ZFCG-2022-35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控制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内容 |
| 1 | **温州市智慧园林系统（城市绿地在线应用）** | 1 | 项 | 310 | 288.5 | 园林综合数据库建设、应用场景系统建设等。（详见招标文件相关部分）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明确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名。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五、购领招标文件时间及方式：

发售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8月15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7:30）；

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jzfcg.gov.cn）注册或登录后的供应商即可获取招标文件（步骤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流程》）。](http://www.zjzfcg.gov.cn）注册或登录后的供应商即可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步骤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流程》）。)

本公告附件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按照前两款规定时间期限、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5日9时30分整(以招标公告为准)。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9月5日9时30分整(**以招标公告为准**)。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间：2022年9月5日9时30分整(北京时间)( **以招标公告为准**)。

八、开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

九、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获取招标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2、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尽早注册，客服电话：400-881-7190），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3、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4、书面质疑受理地点：黎明西路236号国贸中心29楼

联系电话：0577-88858722。

5、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项先生、蔡女士

联系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十、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投标人必须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登记注册，相关事宜请参照（《供应商网上注册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注册-供应商注册申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台依法进行网上自主下载。（温馨提示：投标人注册审核通过不代表已获取成功）。**

**2.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目前“政采云”平台仅支持浙江汇信或天谷CA锁，个体工商户投标仅支持浙江汇信CA锁）申领操作流程](../../Downloads/CA%E7%94%B3%E9%A2%86%E6%93%8D%E4%BD%9C%E6%8C%87%E5%8D%97.pdf)”】。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E7%94%B3%E9%A2%86%E6%93%8D%E4%BD%9C%E6%B5%81%E7%A8%8B)**

**4.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操作指南详见：“<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 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6.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2716504778@qq.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1个小时内），投标人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2716504778@qq.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开标时间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7.投标人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重要提醒：解密用的CA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

**8.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签收工作后，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由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监督。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所有投标文件的开封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须通过政采云平台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十一、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地 址：鹿城区墨池坊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洪醒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9999585

质疑联系人：金平

质疑联系方式：0577-899935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236号国际贸易中心29楼

传    真：0577-88118617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磊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68808710

质疑联系人：林开敏

质疑联系方式：18957717310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本次招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及浙江省市等有关政府采购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和实施。

**2. ▲合格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 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2.3 本项目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的组成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个，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第2.1条要求；**

**（2）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投标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五）。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联合体投标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递交及投标过程操作均以联合体主投标人为主。

**二 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投标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采购文件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采购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中心解释为准。

3． 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期15天前，招标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3天前，做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决定，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2 投标人收到澄清和修改的补充文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补充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为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名后缀为备份文件四字的首字母）。**

**1.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2716504778@qq.com），传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如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1个小时内），投标人可按照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恒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2716504778@qq.com）的备份文件，并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电子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开标时间前）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3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技术资信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1. 资格审查

|  |  |
| --- | --- |
|  |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本部分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 a) | 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联合体各方均要满足）（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
| b) | 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 c) | 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扫描件加盖公章） |
| d) |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出具“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 e)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f） | 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附件九 |

**5.1.2 技术资信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四 |
|  3） | 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附件九 |
| 4) | **项目技术方案** |  |
| a) | 对项目的理解与需求分析 |  |
| b) | 数据收集、分析、利用方案 |  |
| c) | 绿化资源数据动态更新方案 |  |
| d) | 城市绿地在线应用建设方案 |  |
| e) | 智慧园林系统（城市绿地在线应用）运行维护方案 |  |
| f) | 合理化建议 |  |
| 5) | **项目实施保障** |  |
| a) | 项目实施方案 |  |
| b） | 售后培训、技术支持等 |  |
| 6) | **供应商综合情况** |  |
|  7） | **供应商类似业绩** |  |
|  a） | 2019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的绿地调查建库或监测类项目 | 附件六-1 |
|  b） | 2019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智慧园林软件相关项目 | 附件六-2 |
| 8)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及主要人员名单一览表 | 附件七 |
|  9） |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项目组织机构其他人员简历表 | 附件八 |
| 10) |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

**投标人可在采购文件中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做出详细说明。**

**5.1.3 商务（报价）标**

1） 开标一览表 （附件二）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三）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5.1.2.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编写目录和页码，分别写入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标中。

**6． 投标报价**

6.1**投标报价是指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所有的货物价款，即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材料、运维管理、招标代理费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6.2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如与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发生施工界面交叉或需其配合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与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因上述原因而可能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应自行考虑风险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6.3 投标人必须按第五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6.4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如需外汇购入某些设备货物，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投标报价中。

6.5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此项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为防止恶性竞争，开标一览表（附件二）中投标总价不得出现选择性报价。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中各种设备价格不得低于成本价。

6.6 招标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6.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6.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7． 投标有效期**

**7.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8.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盖章及签署**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和采购人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前准备**

3.1 投标文件签收及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签收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

3.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完毕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投标文件。

**4. 开标评标**

4.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在线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要有一项审查不合格，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3 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并提交评审报告。

**5** ▲**在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

**（2）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3）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4）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在“技术资信”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8）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9）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在“信用中国”中有不良记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有不良记录的；**

3.4 **投标文件商务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无效。**

3.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6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7 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3.8 投标的评定

 评标委员会除考虑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竞争有利性外，同时还应考虑以下几方面：

（1） 交货和安装、竣工时间的满足性；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方式和条件的偏差；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

（4） 服务的质量水平、设备的先进性和配套的齐全性；

（5） 投标人在买方所在地为用户提供投标设备配件和售后服务的保障措施；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排的工程技术人员的业绩、素质、能力和信誉；

（7） 投标人的经营信誉、资信和实力；

（8） 类似项目的销售业绩；

（9） 投标人提出的使采购人满意的优惠条款。

3.8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 确定中标候选人

5.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5.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优的排序第一）。

5.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根据采购单位要求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4 **招标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评标细则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  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在政府采购指定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各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恶意质疑、投诉导致授予合同的期限延期的，应按延期天数每日2000元的标准对招标人予以赔偿。**

2． 中标通知书

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1 招标人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设备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4． 签订合同

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提交投标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整个项目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有效。有效期满后，采购人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4.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单位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单位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4.3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4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5**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原件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5**采购代理服务费**

**5.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5.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3）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7）《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投标供应商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投标供应商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在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6、其他说明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3）属于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的，还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享受价格折扣。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具体行业类别及企业规模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将在采购结果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最终协商确定)

鉴于甲方于20 年 月 日接受乙方对的投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依据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规定的服务内容。

**二、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万元。**“合同总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工地价）。即数据更新、系统运行维护人工费、网络租赁、硬件采购、项目验收、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利润、不可预见费、税金、劳动保险、招标代理费以及其它应包含的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三、项目实施时间：**

**本项目建设周期6个月（2022年 月至2022年 月）。**

**以上工作如不能按时完成，采购方将根据合同约定，对成交供应商予以经济处罚，一切返工费用及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费用支付。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提交全部合格成果，并经确认审核合格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0%；**

**五、相关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免费服务：

1、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自行与相关部门协商，调取调查需收集的相关数据，相关费用须供应商自行承担。

2、建立全面的涉密成果保密管理制度，做好相关涉密数据的保密监管，落实保密责任和保密措施，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确保涉密成果安全。

3、建立完善的服务管理机制，做到服务责任到人，能与招标方进行通畅交流。

4、保证更新数据及时上线，确保相关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每天24小时保障服务。

5、能及时处理各系统平台运行时的各类故障，做到小故障1-2小时内解决，大故障1-2天内解决，对未能及时处理的故障，实行第一时间报告通知制度，并有相应的一套完整的解决及应对方案。

 6、项目通过验收后，中标方必须对招标方提供系统性的安装、使用、配置管理等培训，以及长期技术支持服务。

7、▲**中标方须提供电话热线7×24小时的技术咨询与服务，接到采购方维护电话后即时做出响应，维护服务人员必须在1小时内到达招标方现场，投标时作出承诺**。**如果中标方在接到通知后的2个小时内未到达招标方现场，则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响应文件的承诺）。乙方未能如期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扣除相应合同款外，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3、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出现有合同款项扣罚或经济处罚的情况，将在扣罚相关金额后进行余额的支付。

4、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协助乙方解决问题、使之顺利开展工作。

5、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项目组成员及员工，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整到位。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2、乙方应在委托代理范围内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管理、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交办的各类工作任务，并达到质量控制的各项要求。

4、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工作方案及本合同的要求，在合同承包期限内完成项目，并通过甲方验收。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或没达到验收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自理。

5、本合同执行后所形成的成果、文档、数据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拷贝或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6、对该项目所有的资料、底图、各种数据成果依据有关规定应予以设密的，乙方严格按保密资料进行管理，项目完成后，应销毁有关保密资料，违者应追究法律责任。

7、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履行过程中的安全作业及相关责任、赔偿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和承担，乙方应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在工作中出现人身与财产的意外损害。

8、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事故（包括人员伤亡）处理和一切费用。

**八、免责条款**

乙方对甲方因软件遗失、被盗、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九、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有一方违约，其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具体如下：

（1）乙方未按时交货（包括个性化改造），或所提交的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指标，乙方应当承担违约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每超期10天，扣合同金额的**0.3 %**；累计超期30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3 %**的违约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付货款的，应向乙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总价的 **5 %，**乙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有权向甲方追偿相关损失。

**十、争议解决**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仲裁应依据该委员会当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有限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决标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主要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7) 履约保证金

 (8) 承诺书 （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3．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要求（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4．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5．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主要条款中已规定。

**6． 交货时间及地点：时间在合同主要条款中已规定，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投 标 函

 ：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线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

（二）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技术资信标；

（三）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价格标”；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 | 完成期限 | 备注 |
|  |  |  |
| 投标总报价（小写）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说明：（分项报价要注明）

1. 此栏投标报价应与附件三“分项报价表”中的总计价相一致。

2．全部报价均为税后工地价。

3．投标报价包括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报价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总 计 价 |  |

说明：

*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总计价应与附件二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 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人可根据此表格式适当修改/扩充/减少报价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技术规格（或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说明 |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如出现偏离，投标人务必如实填写此表，“投标文件对应规范”及“说明”栏不得复制粘贴，所投产品必须对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填写说明，否则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商务偏离和技术规格偏离必须分别填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或事业法人代码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事业法人或社会团体、组织的）；

（三）国家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颁发的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以上证书若为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六-1**

**2019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的绿地调查建库或监测类项目**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每项业绩须提供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3. 投标人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不计入资信部分评分范围。**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2**

**2019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智慧园林软件相关项目**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每项业绩须提供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3. 投标人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将视为无业绩，不计入资信部分评分范围。**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及主要人员名单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工程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文 化 程 度 |  | 技 术 职 称 |  |
| 毕业院校、专业 |  | 毕 业 时 间 |  |
| 现 任 职 务 |  | 从事专业工作时间 |  |
| 资格证书号 |  | 岗位证书号 |  |
| 工作简历： |

注：本表后须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九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为由小微企业，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服务为小微企业提供，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法人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

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7.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或有不良行为记录公示但已满期限的；

8.不存在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投标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承诺如有虚假，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由采购人取消我公司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且由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经监管部门查证属实，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予以处理。**

**我单位已知晓前述法律规定，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间为准（具体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联合体成员名称（联合体各方盖章）：

日 期：

附件十

**a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不含该期清单）的规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此次采购项目中本公司所列节能或环保产品均已录入最新一期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最新一期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环保或节能产品，产品金额占采购项目总金额50%（含）以上。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b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 第六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近年来，国家“十四五”规划及各地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美丽中国”等标准的陆续出台，标志着政府对园林绿化的规划布局越来越重视。

2021年9月温州市发布了《温州市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要求》。按照新城建要求，推进数字园林建设。创新管理模式，整合基础数据、监管数据和行业运行数据，探索形成智能化、规范化、集约化的数字园林系统。实现对道路及周围绿地GPS定位、绿线划定、公园布局、古树名木保护、园林绿化和绿道建设等的监督管理，推动建立基于CIM基础平台的数字公园和绿道系统，提升科学化、动态化、精细化以及互动式建设管理水平。

根据《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强调：“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绿化资源调查、监测和监控，建立城市绿化管理信息系统，定期公布城市绿化建设、保护和管理的相关信息”。

虽然政府对园林绿化越来越重视，但目前仍然存着不少问题，如：公共绿地的管养职责难以明确，养护资金分配不均衡。发现占（毁）绿情况，难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后续执法取证难以追溯、求证。当公众发现古树名木损坏时，无渠道进行申报等。

园林绿化作为城市综合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园林养护工作已是绿色城市、文明城市不可或缺部分，良好的园林成效能够提升城市公众在城市生活中的获得感和体验感。

因此，在各级政府要求推进数字化改革的大背景下，顺应政府数字化改革趋势，建立温州市绿地在线系统，实现园林行业综合监管和整体调度，加强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温州市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对全市园林行业的掌控力度。

1. 项目目标

以省、市数字化改革工作要求为指导，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提高园林行业管理效率、提升园林养护精细化能力”为导向，打造市县一体化园林服务模式为目标。基于智慧园林服务体系，集成智慧管理、智慧养护、智慧服务一体化，通过构建“资源管控一件事、创园监督一件事、养护监管一件事、涉绿项目一件事、公众服务一件事”的城市园林五件事，形成市、区县、乡镇街道三级贯通，全面提升温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园林管理数字化，通过园林要素和事件的智能化识别、跟踪、分析和管理，实现园林管理精细化、智能化，有效支撑国家园林城市复评与生态园林城市工作。

1. 工作内容
	1. 温州市区绿化资源数据动态更新工作
		1. 对2022年新增建成区范围开展绿地普查建库

对2022年温州市区新增建成区（以下简称“扩展区”）进行全面的园林绿地资源现场普查，完成扩展区绿地现状、绿化覆盖、各类绿地（包括但不限于：公园绿地、道路绿地、居住绿地、单位绿地、分车绿带等）等数据的普查建库工作。

* + 1. 对温州市区的现有园林绿地数据开展年度更新

获取温州市区最新的0.5米及以上高分辨率影像、1：2000及以上大比例尺地形图、2021年温州市区一区两率监测成果、竣工测绘成果、城市已批用地红线、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等数据，针对温州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和洞头区所辖的建成区范围275.90平方公里（以下简称“更新区”），对现有的数据进行校核更新，对发生变化的绿地进行更新测绘，并进行绿地分类和属性赋值等建库工作，使温州市绿化绿化资源数据现势性达到项目时间节点的要求。

* + 1. 东瓯大道、瓯海大道绿地测量工作

对温州市东瓯大道、瓯海大道上的道路绿地（包括高架桥下绿地）及两侧的行道树和防护绿地进行全面普查及测绘。其中东瓯大道北起瓯北双塔路口，南至过境公路，全程约7公里；瓯海大道（瓯海段、龙湾段）西起福州路西300米，东至机场路转盘段，全程约27公里。分别统计出相应的绿地面积和行道树数量，出具成果报告和图件，并将数据成果更新至系统平台。

* + 1. 建设项目竣工测绘成果季度更新

为减少绿地资源数据采集更新工作量，避免财政资金浪费，提升对相关绿地资源应用部门的服务水平，保持数据的有序管理、持续动态更新和准确性，建立绿地资源动态更新机制，定期通过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温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等相关部门共享获取2021年、2022年涉绿项目竣工测绘成果，依据该成果开展数据更新建库，通过和原有绿化资源成果比对分析，并发布至系统平台。

* + 1. 古树名木健康状况年度确认

对温州市区已建档的675株古树名木及93株后备古树名木的信息进行核实更新，主要包括其空间位置、树种、保护编号、树龄、树高、胸围、冠幅、生长状态、生长环境、管养单位、保护性措施等属性信息，并需进行拍照核实确认。

* + 1. 涉绿单位信息核实更新

收集用地红线资料，精确核实温州建成区范围内的各居住区、公共服务单位、道路的空间位置及范围，并更新统计绿地面积、绿地率、绿化覆盖率等相关绿地指标。

* + 1. 城市公园及广场精细化测绘更新

对温州市建成区所有公园及广场进行精细化测绘更新，对公园范围内的道路、硬化地面、水系、建筑、绿地、停车场等进行区分，对公园、广场附属的亭、公厕、古建筑、知名景点等进行空间化处理，并根据业主需求，完善公园相关信息，实现对城市公园、广场的精细化管理。

* + 1. 行道树普查更新

完成对温州市区建成区范围内的行道树的普查更新，现场调查行道树的树种、棵数、树龄、胸径、树高、种植间距、树穴规格、树穴样式等信息，并进行拍照核实确认。对存在死亡、病株、残株、缺失等问题的行道树，需单独记录其空间位置及具体情况。

* + 1. 城市绿道普查更新

收集最新城市绿道成果，完成新建城市绿道的空间信息采集更新、属性信息（包含绿道名称、绿道分类、绿道起止点、绿道长度、主要配套设施等）排查及建库，并完成对已建档城市绿道的核实更新。

* + 1. 绿化指标统计分析

根据国家园林城市系列考核标准，统计城市绿地率、绿化覆盖率、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等相关绿化指标，并录入系统平台。

* + 1. 绿地对比分析报告

通过运用GIS技术，与2021年历史数据成果比对，分析出园林绿化资源年度新增范围和减少范围，并出具成果报告，录入系统平台。

* 1. 城市绿地在线应用（园林涉绿“五”件事）
		1. 资源管控一件事（城市绿地资源管控）

基于温州市智慧园林系统建立一张权威、现势性高的园林资源底图，将全市18年至今年普查的园林专题数据进行集中展示，实现园林全行业数据汇总和实时在线汇总分析，并集成实时监控视频资源，实现“园林资源，一图尽览”，并对接并结合温州市智慧城管平台。

（1）绿地资源现状

根据相应标准，对原有绿地总览信息进行补充，由各区县添加总览数据（数据标准由市园林绿化中心提供，数据处理由各县（市）完成），主要包括瑞安、永嘉等，实现对全市生态园林城市建设的现状进行宏观展示。

1、绿化资源

整合包括2021-2022年新标准下的绿化资源和2021年前的历年园林绿地普查数据资源，分析历年绿化普查情况。

2、绿道一张图

整合2021、2022绿道数据，通过系统进行空间化展示绿道位置。

3、乔木资源管理

依托建成区范围内城市行道树木、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建立乔木管理系统，从植物属性、空间分布、责任单位、管护安排及记录等维度形成一树一档案。并以地图的形式展示乔木种类、分布、生长情况等。

4、古树名木监管

基于已建成的温州市智慧园林系统和本期建设的对温州市建成区10颗古树名木进行动态监管，实时分析监测的古树名木信息，并结合日常养护监管情况分析当前古树名木的生态周期，为今后的管理工作提供基础。

5、专题图制作

可进行园林专题制作，进行自动化、智能化制图和输出。

（2）空间查询分析

系统支持对空间数据的查询功能，利用工具可在系统图层中进行选取，选取的内容信息会在信息栏中进行显示。如统计行道树当前区域内多少棵、需要多少养护经费等，并支持导出。

（3）历史变迁分析

结合历年普查、业务数据，将历年来的核心指标数据进行动态展示，包括绿地面积、绿化覆盖面积、绿地率、绿化覆盖率、公园绿地服务面积、公园绿化人均服务面积、服务半径覆盖率等指标进行直观化展示。更好的辅助管理人员对城市园林绿化数据动态年鉴变化数据，为后续规划、设计提供数据支撑。

（4）绿地资源规划

对接资规局展示近3年绿地规划数据，包括国土空间规划、绿地专项规划等。

结合园林绿地指标数据，对园林绿地指标进行分析，通过对园林绿化现状与规划信息对比，分析绿地系统规划实施情况，依据城市绿地分布现状、城市绿地统计分析以及专题图数据进行空间分析，辅助建设项目选址。

（5）避灾险地分析

系统支持对防灾避险绿地进行面积统计及对应位置信息分布与查询，管理人员可以从系统快速了解避灾险地情况。

* + 1. 创园监督一件事

通过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获取多种信息资源，打破各委办局信息线下各自发送、重复发送的弊端，基于创园指标智能分析算法模型，结合区县、街道上报，历年普查等各数据资源，动态分析创园各类指标实际情况，使后续更加广泛，更有针对性的对未达标情况进行专项整治。同步将数据推送至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实现同整个智慧城市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互联互通。

（1）创园监督管理

根据《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4类18个评选指标，分析我市国家园林城市创建现状，找出指标差距，并推送给相应责任部门；责任部门在接到任务后，反馈任务完成进展，并与温州市数字城管平台进行对接，包括创园指标结果、业务流转结果等。

（2）创园指标一张屏

依托智慧城管平台建设创园指标一张屏，通过系统呈现我市创园指标情况，实现对全市生态园林城市建设的现状进行宏观展示，方便后续根据差距内容有针对的进行完善。

（3）创园任务分解、监督

根据《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4类18个评选指标，分析我市国家园林城市创建现状，找出指标差距。逐个分解创园任务安排并设定任务情况反馈周期，并推送给相应责任部门。针对评选指标，建立创园任务模板，在下达创园任务时，可自动生成任务，并支持自定义修改。

（4）创园任务接收、反馈

责任部门在接到任务后，按任务反馈要求及时反馈任务完成情况，从而实现创园工作的闭环监督管理。反馈内容包括：文本、图片、视频、文件等内容。市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办公室根据反馈内容，结合国园创建指标，开展评价任务完成情况。

（5）创建申报（园林式单位和园林式小区）

对接省内园林创建评比申报系统，实现各市县评比材料填报和报送工作。并将各市县创建评比指标通过一屏的形式进行呈现，直观了解哪项指标达标或不足。

* + 1. 绿地养护监管一件事

建立园林养护网格化精细管理，健全养护管理标准和养护考核标准，形成日养护、月考核的养护监督常态化局面，通过多层手段规范园林行业管理乱象，实现管理标准化、专业化。

（1）绿地养护监管

按照市县一体化要求，建立绿地养护监管系统，为园林管理部门提供精细化管理模式，加强养护人员管理、病虫害管理等。

（2）养护经费核算

通过系统分析历年所需养护经费，并对未来所需养护资金给出相应建议，辅助园林管理部门合理分配养护资金，节约财政养护资金支出。

（3）园林养护管理

建设园林养护管理，为养护过程提供精细化管理模式，加强养护过程管理、人员管理、病虫害管理等。

1、养护网格化管理

将全市的养护企业进行网格化区分，将区域关联到企业，实现发现养护问题时能快速寻到所属企业。

2、养护计划管理

对养护计划进行电子化管理，并带有查询、编辑、附件上传等功能。养护计划信息可根据需要推送到相关人员终端系统，并可查阅各人员阅读状态。

3、养护人员管理

通过对养护人员的信息、考勤、请假、奖惩、统计等管理，可有效保证了养护工作的实施与养护质量，做到管理有层次，计划有目标，工作有落实，过程有控制、考核有依据、质量有保障。

4、实时监控管理

通过移动设备或定位手环，实现工作人员的工作管理，包括违规信息记录、在岗状态管理、历史定位记录等。

5、养护结果分析

基于绿地养护监管系统，对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进行动态、可视化分析。

（4）园林考核系统流程调整

基于现有园林考核系统，调整原有业务流程，结合日常巡查、领导批示、公众举报、城管接入等多种园林事件发现渠道，全面掌握园林事件发生情况，明确园林事件处置责任主体，制定覆盖园林绿化各级管理部门的闭环处理流程，开展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汇总统计各类支付考核报表和考核养护费支付表，提高城市园林绿化监管水平。

（5）养护知识库

通过日常巡查养护、考核和公众发现的病害，建立养护知识信息数据库，及时准确掌握有病虫害发生及流行动态。主要包括病虫害管理、病虫害防治方法管理、病虫害防治记录管理等功能。

* + 1. 涉绿项目一件事（涉绿项目全过程管理）

基于现有涉绿项目协同管理系统，建立涉绿项目全过程管理系统，针对涉绿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和绿化事件处置管理等业务进行系统化管理，能够对城市的绿地资源进行动态的管理。实现绿化工程项目管理、档案管理及绿地占绿执法等功能，实现园林绿化工作的电子化、精细化管理。

（1）工程项目对接

同步对接浙江省城市建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获取平台内各类园林绿化项目，包括项目基本信息、建设信息、管养单位信息、景观信息以及平面图、设计图、竣工图等附件，为后续占绿执法做好数据基础。

（2）涉绿项目管理

实现对合同基本信息管理。可以对合同的基本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并可随时调阅查看。但本功能需要一定权限的用户才有能使用本模块的功能。

提供工程设计图纸管理、设计方案管理、竣工材料管理等功能，实现绿化工程的设计审查、设计方案审核与竣工验收管理。

（3）占绿取证管理

1、绿线对比（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公共绿地）

基于城市绿线数据，并叠加对接获取的涉绿项目，系统将自动提相关工作人员对数据进行空间化处理，处理完成后自动与绿线进行比对，分析占绿情况，为后续占绿补绿环节做好准备。

2、占绿对比（未经批准擅自减少绿地）

对比分析设计、立项、建设、竣工等各阶段绿化情况，分析违法违章毁绿占绿，对发现存在占绿毁绿情况的，协同执法局进行相关行政执法处理。

3、补绿费用（面积）测算

当系统内的涉绿工程项目被计算出“占绿”时，事件信息登记后会根据问题的类别自动与系统中相关功能进行关联，系统将根据实际面积分析所需补绿面积或补绿费用。

（4）占绿执法管理

基于园林项目全过程管理，协同规划、执法、街道部门，制定“一张绿线规划管到底”长效工作机制，基于项目设计备案，竣工验收实测数据与绿线规划空间比对，对于违法违章毁绿占绿，做到事前可预防、事后可发现。与规划、执法、街道部门做到数据实时共享、业务协同。

1、占绿审批对接

对接执法局市民中心占绿审批窗口数据，获取各类占绿信息，对已经通过审批的占绿行为将自动关联到对应的工程项目信息上，并自动关闭占绿执法流程。对于存在占绿行为未审批的事项才开启占绿执法流程。

2、智慧城管案卷对接

对于确认需要采取占绿执法措施的案件，将推送至温州市智慧城管平台进行立案，由园林绿化管理中心人员协同执法人员根据占绿情况对问题进行执法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至智慧城管平台，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

3、整改反馈

对未整改到位的项目，由相关部门对整改的情况提出修改意见，继续由整改人员进行整改工作，直至完成整改。

（5）工程移交管理

实现对施工部门移交至养护部门的工程进行记录管理。主要内容包括新增、修改、删除移交工程收件记录信息等。同时可对记录人员、记录清单资料、记录的时间节点进行掌握。

* + 1. 公众服务一件事（智慧园林公众服务）

对原有的智慧园林公众服务系统进行升级，实现基于浙里办就可访问该系统，并新增与公众多互动的模块，包括认种认养、植物医院等，提升公众对园林的认识程度。

（1）认种认养

将有特色、有代表性的古树名木面向社会征集养护人，让市民参与到古树的日常管养、保护、监管中来，打造市民“护绿使者”荣誉机制，加强市民对于绿色家园的参与感。

（2）植物医院

基于智慧园林（二期）的病虫害识别知识库，将病害信息与子植物信息进行关联，公众通过植物可以查询到对应的病害信息，也可通过病害信息查询到易发生该类病害的植物，提升系统的灵活性。

1、植物知识库

系统将收录各类植物的主要病害和预防方法，公众通过系统就能查询到所需要了解的植物信息，提送公众的园林知识水平。

2、在线咨询

对于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植物信息，公众可发起在线咨询进行问题留言，由相关专家来进行解答，提升了公众对园林的参与程度，也变相的提升了系统的活跃度。

3、病害专家鉴定

优化病害算法模型，用户对于系统本次识别结果不满意或不准确时，还可以通过鉴定模块由病虫害高手进行鉴定，通过用户使用高手鉴定的点击率，可以用于对后台识别算法准确率的反馈，重新调节模型的参数。

4、图像分析识别

基于图像分析服务，对工作人员现场采集、公众拍摄等特定目标进行识别和分析，并结合病害转接鉴定功能，对病害问题、死株缺株等情况进行深层次的分析识别。

* 1. 公众系统运营

为提高园林公众系统的活跃度，通过与其他各类相关官微、新媒体大号、等综合媒体平台建立合作推送机制，同步推广，保持系统内容的广泛曝光，吸引公众关注。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 1 | 编辑10篇原创文章，其中任选2篇结合便民地图宣传发布。 |
| 2 | 推送给多家常规合作媒体如“温州网”、“温州发布”“温州旅游”等微信公众号联合发布。 |
| 3 | 每周推送一篇原创或转载的文章（经过浙江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审核）。 |

* 1. 系统数据运行维护工作
		1. 数据录入

（1）做好园林数据更新成果的处理、入库、配图与发布工作，保证“城市绿地”各应用系统更新数据及时上线，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为用户在日常使用数据时遇到的问题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对需要统计的相关园林绿地指标提供技术协助，如绿地率、覆盖率等指标统计，确保数据成果得到高效利用。

* + 1. 软件维护

（1）对数据、系统、GIS软件、数据库进行集成和调优，提升运行及服务性能和效率；

（2）定期清理系统产生的临时数据和运行日志记录，确保系统数据库运行高效；

（3）对“城市绿地”各业务系统中的业务数据库做好及时备份维护工作，确保业务数据库安全正常运行；

（4）做好2022年度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日常巡检和问题处理，保证各系统持续稳定运行；

（5）辅助甲方工作人员做好各类系统应用和数据调用的培训、技术指导工作；

（6）接到使用故障反馈时，做到小问题1-2小时内解决，大问题1-2天内解决；

（7）系统上线浙里办和浙政钉。

* 1. 系统网络及硬件租赁及维护工作
		1. 网络租赁

（1）做好系统高效稳定运行的网络支撑，向移动租用2条100M数字链路；

（2）与公园管理单位做好对接，为20个前端人流统计监控点和100个公园前端监控点提供高效、稳定的网络支持和运维保障，为其提供流量包年服务（包年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不包含光纤线路人为的损坏）。

（3）本项目预算已经包含前期系统运行所产生的移动流量资费，投标单位中标后，需要根据这次项目的流量包年预算与移动公司协商补交前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所欠流量资费（每月约8000元），如产生其他的额外费用由中标方负责，招标人对此不负责。

* + 1. 人流量分析平台升级

原有的人流量分析平台由于服务器升级目前已经无法正常使用，需对原有平台进行升级，能够正确分析人流量、区域密度等，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
| 1 | 人流量分析平台 | 1. 支持对用户、角色、组织、区域、人员、车辆、卡片、设备等基础资源进行管理调配。
2. **★**支持AD域。（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3. 支持身份认证和信息防篡改校验，供内部程序对授权信息的访问。
4. 支持以中心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网络拓扑结构，支持对系统中的分组、服务器、组件等统计概览、查看；
5. 支持多色彩（红、橙、黄）展示运行告警状态，支持告警统计、概览、处理，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支持系统最近7天每日告警数统计，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控指数，显示系统运行状态。
6. 支持对当前预览的窗格和监控点画面进行视图保存，用于后续预览该视图。
7. **★**支持设备录像回传至中心存储，支持计划回传和手动回传两种模式。（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8. **★**支持在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即时回放、录像剪辑、手动录像和录像下载时叠加水印。（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9. **★**支持按统计组查看实时客流数据，包括去重前进客量、去重前出客量、去重后进客量、去重后出客量；（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0. **★**支持按监控点查看客流量统计数据，包括进客量、出客量、保有量、总览。（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
11. 客流统计数据支持按照日、周、月、季、年、特殊日及自定义日期查看；支持按照柱状图、趋势图、列表三种形式展示；支持数据导出及图片保存。
 |

* + 1. 硬件采购

对温州市建成区10颗古树名木进行动态监管。

采购北斗定位和环境监测物联网设备，实时获取试点古树名木实时位置、倾角、振动信息，以及监测古树名木土壤氮磷钾含量、土壤温湿度、土壤PH值和空气温湿度等信息，防止古树名木倾斜、移位和神秘“失踪”，实现对“不健康”的古树名木进行预警，提醒管理员及时处理，实现株株有档案，棵棵有人管。采购的设备具体技术参数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
| 1 | 远程控制终端 | 1、供电方式：内置锂电池/AC220V/太阳能2、采集周期：0.5~24小时，可设置 3、通讯方式：双向/GPRS/4G/5G4、工作温度：-45℃~80℃ 5、功耗：≤12V/0.7mA6、防护等级：IP677、输入电源：9-24V DC 8、树木定位9、树木倾角测量范围：0°~180°测量精度：±1°(算法可进一步优化)输出速率：1Hz-800Hz；工作温度：-45℃ ~85℃；10、树木振动监测方式：实时振动监测功耗：5V<20uA；报警阈值：3-10g可调。报警方式：主动报警 |
| 2 | 土壤监测设备 | 1、氮磷钾输出信号：rs485精度：±2%F.S分辨率：1mg/kg（mg/l)供电电源：12V-24VDC范围：0-1999mg/kg波特率：2400/4800/96002、土壤温湿度测量参数：土壤容积含水率，土壤温度；测量单位：%( m3/m3)；水分量程：0～100%（可选择30%，50%等量程或定做任意量程）；温度量程：－30～70℃（可定做0～50℃或其他任意量程）；测量精度：2%/FS；±0.2℃；工作范围：－40℃～80℃；输出信号：RS485；供电电压：9～24V；稳定时间：＜1秒；响应时间：＜1秒。3、土壤PH值测量范围：0-14pH；准 确 度：±0.3pH；分 辨 率：0.01pH；反应时间：＜10秒(水中)供电方式： 12V-24V ；输出形式：RS232，RS485/MODBUS；工作环境：温度0~80℃ 湿度0~95%RH；  |
| 3 | 空气监测设备 | 1、空气温湿度 温度范围:-40℃~85℃精度：0.2℃湿度范围：0-100%RH 精度：2%/FS 2、光照强度 供电：12-24VDC 耗电：≤0.15W 精度：±5% 输出信号：RS485  |
|
|
|
|
|
|
|
|
|
|

* + 1. 硬件维护

（1）对系统以及服务器、交换机、投影仪、工作站、电视机等进行日常维护保障，保障各系统运行所需硬件设备7\*24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一般故障1-2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及时报告并提出应急预案（不包括设备硬件的保修）；

（2）对系统前端20个人流统计摄像头及其电源提供安装调试、保障服务（不包括设备硬件的保修）；

（3）出现网络中断时及时与网络运营商沟通解决，保障7\*24连续网络服务。

* 1. 共享交换接口建设

（1）与浙江省城市建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获取平台内各类园林绿化项目，为后续业务开展做好数据支撑；

（2）与“雪亮工程”视频对接，包括干道、绿化带、花坛、公共场所绿化设施的监控视频，方便后续进行园林管控；

（3）与市民中心占绿审批窗口对接，获取各区县占绿审批数据，供后续占绿补绿分析使用；

（4）与数字城管对接，获取公众上报、数字城管派件数据，同步将占绿分析数据、执法事件反馈至系统，形成工单协同和占绿执法业务协同。

（5）与数字城管用户体系对接，获取数字城管用户体系，相关用户无需注册就可登录本系统进行数据浏览、事件处理等。

（6）与一体化智能化数据共享平台对接，主要包括城市公共地理空间框架服务、数据共享交换服务等。系统依托一体化智能化数据共享平台提供的服务接口，实现同整个智慧城市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互联互通。

1. 智慧园林数据更新工作技术要求
	1. 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此）

数据更新技术要求参照如下标准进行：

（1）《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

（2）《浙江省城镇建成区调查技术规程》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浙江大学、2014.3；

（3）《浙江省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及绿地率调查技术规程（试行）》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浙江大学、2014.12；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15）；

（5）《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6）《1:500 1:1000 1:2000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DB33/T552-2014）；

（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一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8）《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9）《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CH/T 2009-2010）；

（10）《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1. 数学基础

（1）本次数据成果采用的数学基础包括：平面坐标系采用温州2000坐标系及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各一套，坐标单位采用“米”；

（2）绿化覆盖现状和绿地现状信息属性项面积单位：平方米（m2）；

（3）绿地要素面积统计单位：公顷（hm2）；

（4）建成区面积统计单位：平方公里（km2）。

* 1. 精度要求

（1）收集采用的遥感影像平面坐标中误差应不超过2米；

（2）图形数据与所采用的影像数据套合差应不超过 2.5 米，对于行道树可以适度放宽至2倍中误差；

（3）外业调查采集边界信息时，平面位置中误差不超过1米。

* 1. 数据成果时间节点

本次温州市绿化资源普查更新的标准时点为2022年7月30日。

* 1. 数据成果要求

（1）此次温州市区绿化资源数据动态更新工作采用Esri File Geodatabase进行成果的存储，成果命名为“温州市绿化资源普查成果2022年更新.gdb”，具体属性与分层组织按以下表执行。

**成果数据分层与命名总表图**

| **成果****数据集** | **内容** | **数据分层** | **类型** |
| --- | --- | --- | --- |
| **温州市绿化资源普查成果2021年更新.gdb** | 普查范围 | 温州市绿化资源普查范围 | 面 |
| 绿地现状 | 绿地现状 | 公园绿地 | —— | 面 |
| 防护绿地 | —— | 面 |
| 广场用地 | —— | 面 |
| 附属绿地 | 居住绿地 | —— | 面 |
| 单位绿地 | —— | 面 |
| 道路绿地 | 分车绿带 | 面 |
| 行道树 | 面 |
| 区域绿地 | —— | 面 |
| 绿化覆盖 | 绿化覆盖 | 面 |
| 古树名木 | 古树名木点 | 点 |
| 古树名木覆盖面 | 面 |
| 后备古树名木点 | 点 |
| 后备古树名木覆盖面 | 面 |
| 绿地统计辅助图斑 | 居住区面 | 面 |
| 公共服务单位面 | 面 |
| 道路面 | 面 |
| 人行道、自行车道线 | 线 |
| 城市公园 | 公园范围面 | 面 |
| 主要公园精细图斑 | 面 |
| 公园配套设施 | 点 |
| 行道树 | 行道树 | 面 |
| 问题行道树 | 点 |
| 城市绿道 | 城市绿道 | 线 |

1. 项目工期要求

（1）2022年9月30日前，需完成东瓯大道、瓯海大道绿地测量工作，出具成果报告和图件，并将数据成果更新至系统平台。

（2）2022年10月30日前，需完成温州市区绿化资源数据动态更新工作，并经浙江省测绘质量检验中心质量检验合格。

（3）2022年11月15日前，需完成系统软件开发、系统部署、系统培训等工作；完成初步验收，上线试运行。其中系统运行维护、网络租赁及硬件维护工作需维护至2022年12月31日，涉绿工程竣工成果动态更新工作需维护至2023年4月30日。

以上工作如不能按时完成，采购方将根据合同约定，对成交供应商予以经济处罚，一切返工费用及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 其他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自行与相关部门协商，调取调查需收集的相关数据，相关费用须供应商自行承担。

（2）建立全面的涉密成果保密管理制度，做好相关涉密数据的保密监管，落实保密责任和保密措施，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确保涉密成果安全。

（3）建立完善的服务管理机制，做到服务责任到人，能与招标方进行通畅交流。

（4）保证更新数据及时上线，确保相关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每天24小时保障服务。

（5）能及时处理各系统平台运行时的各类故障，做到小故障1-2小时内解决，大故障1-2天内解决，对未能及时处理的故障，实行第一时间报告通知制度，并有相应的一套完整的解决及应对方案。

 （6）项目通过验收后，中标方必须对招标方提供系统性的安装、使用、配置管理等培训，以及长期技术支持服务。

（7）▲**中标方须提供电话热线7×24小时的技术咨询与服务，接到采购方维护电话后即时做出响应，维护服务人员必须在1小时内到达招标方现场，投标时作出承诺**。**如果中标方在接到通知后的2个小时内未到达招标方现场，则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8）▲**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系统7\*24不间断稳定运行，非温州地区中标方须在项目中标至通过验收之日期间保证固定的3名本地化技术服务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本地团队网点（投标时承诺在温州本地设立售后服务场所，保证1小时内到场服务），随时响应采购人要求（若中标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未履行该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赔偿责任）。**

**第七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投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线资格性审查；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7.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报价情况；

8.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9.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技术标85分（权值85%），商务标（报价）15分（权值15%）。**

**五、评分细则**

**1、技术分的评定：技术标85分（权值85%）**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项目技术方案（32分） | 对项目的理解与需求分析 | 3 | 对本项目各项工作任务的认知、理解与需求分析把握是否准确、到位。准确、到位的：2-3分，基本准确、到位的：1-2分，不准确、不到位的：0-1分。 |
| 数据收集、分析、利用方案 | 1 | 数据收集内容涵盖全面，能明确数据合法来源，可支撑本项目实施需求0-1分； |
| 2 | 对收集的各类数据现状情况分析（现势性、范围、坐标、精度等）、用途理解透彻，并能合理利用现有数据进行相互补充，促进项目顺利实施0-2分。 |
| 绿化资源数据动态更新方案 | 2 | 方案总体思路是否明确、针对性强，技术路线与用户需求吻合程度0-2分； |
| 3 | 能详实说明如数据预处理、内业处理、外业调查、综合修正、质量检查、成果建库等作业手段和技术方法0-3分； |
| 2 | 作业手段和技术方法的上下工序衔接合理，契合实际，实施步骤清晰0-2分； |
| 2 | 能合理利用GPS/GIS/RS 技术，采用关键创新性做法，突破办公环境的限制，能提高调查效率、降低项目实施难度0-2分； |
| 2 | 对本项工作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提出本工作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能切实对项目进行优化设计0-2分。 |
| 城市绿地在线应用建设方案 | 2 | 对温州市智慧园林系统项目建设背景、建设内容、运行情况等的了解与熟悉程度0-2分。 |
| 2 | 对本次系统提出的顶层设计，如总体架构设计、技术路线、关键技术特点设计、性能设计、安全体系设计等方面是否清晰、准确、合理，满足本项目当前和未来发展要求0-2分。 |
| 5 | 详细阐述如何在现有智慧园林系统的用户体系、架构上进行升级改造做到一体化，针对平台各功能模块，是否完整详细，且每个子功能点描述准确，功能设计中的功能界面原型图具有较强的先进性、针对性、可实现和美观性，功能设计符合采购人业务需求0-5分。准确、到位的：3-5分，基本准确、到位的：1-3分，不准确、不到位的：0-1分。 |
| 智慧园林系统（城市绿地在线应用）运行维护方案 | 2 | 方案内容总体全面合理、条理性强，符合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0-2分。  |
| 2 | 各类系统数据更新技术流程和系统日常运维手段是否详细、准确0-2分。 |
| 合理化建议 | 2 | 基于对智慧园林工作的充分了解，结合对系统业务和平台功能设计的理解，针对本项目建立绿地资源动态更新机制的实现路径，以及后期建设思路与建设内容等合理化建议，根据建议的完整性、合理性、可实现性，是否满足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由专家酌情打分。 |
| 2 | 项目实施保障（8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3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管理、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测绘管理措施、系统安装与测试以及数据资料安全保密措施的详细描述0-3分。 |
| 售后培训、技术支持等 | 5 | 供应商通过5星级售后服务认证得1分；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的售后培训、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计划的可行性、有效性情况由专家打分。合理可行的得1-2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1分。 |
| 根据投标供应商已设立的售后服务网点地理位置或设立情况、便利程度、网点技术服务人员配备情况打分，地理位置以提供的营业执照为准。合理可行的得1-2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1分。 |
| 3 | 系统原型演示（16分；供应商须到评标现场进行演示） | 5 | 1.资源管控一件事：演示绿地资源现状、空间查询分析、历史变迁分析、绿地资源规划、避灾险地分析等功能，根据供应商演示情况与招标要求的功能模块响应符合程度，系统的先进性、针对性和可实现性进行打分。（0-5分） |
| 4 | 2.绿地养护监管一件事：演示绿地养护监管、养护经费核算、园林养护管理、考核流程调整、养护知识库等功能，根据供应商演示情况与招标要求的功能模块响应符合程度，系统的先进性、针对性和可实现性进行打分。（0-4分） |
| 4 | 3.涉绿项目一件事：演示工程项目对接、涉绿项目管理、占绿取证管理、占绿执法管理、工程移交管理等功能，根据供应商演示情况与招标要求的功能模块响应符合程度，系统的先进性、针对性和可实现性进行打分。（0-4分） |
| 3 | 4.公众服务一件事：演示认种认养、植物医院、病害专家鉴定、图像分析识别等功能，根据供应商演示情况与招标要求的功能模块响应符合程度，系统的先进性、针对性和可实现性进行打分。（0-3分） |
| **演示要求：****①投标人需进行现场演示，现场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演示人员不得超过2人。使用真实系统，不接受使用视频或PPT的演示。****②投标代表需提前到达评标地点（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236号国贸中心29楼会议室），准备演示事宜。投标人自备演示工具（如电脑等），建议不要使用苹果系统的电脑设备，因与评审室的演示设备不兼容。****③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代表应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听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工作人员做好实名登记、实时测量体温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投标单位因不能出示“绿码”或体温异常不能进入而影响演示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
| 4 | 项目组人员配置（15分 | 4 | 项目总负责人持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士（PMP）资格认证、注册测绘师资格、测绘高级工程师证书和软件设计师证书（软考）、，具备全部证书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
| 3 | 项目技术负责人持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士（PMP）资格认证、测绘高级工程师证书和软件设计师证书（软考）、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具备全部证书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项目软件设计负责人同时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软件设计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5 | 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软件设计负责人）证书：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园林专业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大数据分析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软件评测师、信息系统监理师，全部具备得5分，具备7-9项证书得3分，具备3-6项证书得1分，其他不得分。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的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占总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50%以上，否则不得分。 |
| **以上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一人员具有多种证书的，只认定为其中一个类别，不重复得分。提供人员名单、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人员近3个月开具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或当地政务服务网打印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为准** |
| 5 | 供应商综合情况（9分）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 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的，具备一个得1分，全部具备得4分。 |
| 1 | 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CMMI3及以上认证得1分；  |
| 2 | 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2分。 |
| 2 | 具有地图编制和互联网地图服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 |
| 6 | 供应商荣誉情况（4分） | 2 | 2019年7月1日（以证书日期为准）以来供应商项目成果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奖项的二等奖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相应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2019年7月1日（以证书日期为准）以来供应商测绘地理信息类项目成果获得过国家级学会或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奖或科技进步奖荣誉，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相应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7 | 供应商类似业绩（1分） | 0.5 | 2019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的绿地调查建库或监测类项目得0.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0.5 | 2019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智慧园林软件相关项目，得0.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以上项目业绩合同不能重复得分。** |
| **以上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

**2、商务评分（15分）（权值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2位）：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15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00（保留小数2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①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必须提供投标人、投标产品生产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与《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所属行业为小型、微型企业标准要求对应的相关充分证明材料；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准，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②投标人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并提供注册为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3)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伍仟元整（¥ 2885000.00元）, 如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定标办法**

1、确定中标候选人

1.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优的排序第一）向招标人推荐。

**2、确定中标人**

 **2.1招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

2.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